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18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67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受僱期間為 103 年 9

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按月提供（包含 106 年 6 月）工資

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（包含 106 年 6 月）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（該裁處書未記載

違規時間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537 號函補正說明
在案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428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

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、2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

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71 號裁處書，就上開違規事項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)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「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7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其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371 號裁處書

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訴願人並檢附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5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…… 2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26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罰鍰太重；勞動檢查未表明身分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付款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罰鍰太重；勞動檢查未表明身分；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

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駕駛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受檢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何時於 貴公司服務？答 ○員係 103 年 9 月至本公司服務，104 年 1 月份因為本公司收到法院法執扣通知，本公司受通知須按月由工資依法扣薪，○員要求本公司不要為其投保勞保，故本公司予以退保……於 104 年 1 月將○員退保，退保後○員仍繼續服務至 105 年 6 月(最後工作日已記不清楚)。……問 請問○員出勤日數是否有印象？答 本公司排班不會超過 6 天，亦即每一週至少給予 1 日休假，如業務上需求，第 6 天讓○員出勤，也都有給予加班費。固定每月 15 日前發放工資及加班費，每次給予現金簽收，有關領薪簽收單及薪資明細，經○員確認沒有任何疑問才會簽收，如有需要領薪簽收單，可與本公司聯繫，本公司可隨時提供(且○員多次向本公司預支，皆有○員親簽付款單可證)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○君於訴願人公司任職至 105 年 6 月；惟查○君前向訴願人提起給付薪資訴訟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該判決審認○君受僱於訴願人之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有原處分機

關 10

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537 號函所附補充答辯書及該判決影本附卷可稽

。

惟訴願人並未提出○君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月提供包含 106 年 6 月工資各項目計

算

方式明細予○君之事證供核；且訴願人檢附日期為 105 年 2 月及 11 月、106 年 4 月及

7

月等經○君簽名之付款單，僅有給付金額之記載，未含有○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是訴願人未提供 106 年 6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

21 條

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○員是否有出勤紀錄？答 本公司每趟出車由○員自行填寫派車單，並自行由車上裝設之行車紀錄紙（大餅），惟○員皆不願繳回派車單，亦不願裝設行車紀錄紙（曾因此遭開紅單），且因於○○農場駕駛不當，致車輛離合器毀損（修車費用 70,035 元），等諸多問題，致使本公司 105 年 6 月份請○員離開本公司。本公司與○員之訴訟案件，曾向法官說明希望○員將派車單及大餅繳回本公司皆未果。故本公司無法提供○員出勤紀錄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訴願人以○君不願繳回「派車單」或裝設「行車紀錄紙」而無法提供出勤紀錄。惟置備出勤紀錄為雇主之法定義務，訴願人應於○君受僱期間（10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置備

○君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。是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6 年 6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罰鍰過重云云，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

勞

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

，於

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、9 萬元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；另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件勞動檢查，前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02551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○君出勤紀錄、工資計算方式及給予工資明細等資料，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，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

心

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)受檢，訴願人並委託○君如期至指定地點受檢，應無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未表明身分之情事；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